

正本

汕头市潮阳区环市东路改造工程
(K0+000~K1+860)

投标文件



投标人：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江明 (签字)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投标保函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五、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整本（含有效期内临时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整本复印件
 5.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单位性质：集体所有制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平北路段汕潮大厦

成立时间：一九五九年三月九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庄加兴 性别：男 年龄：53 职务：总经理

系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016年3月20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庄加兴（姓名）系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肖秋松（姓名）身份证号码440524195804230411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潮阳区环市东路改造工程（K0+000~K1+860）（项目名称）投标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日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庄加兴 （签字）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6301240057

委托代理人： 肖秋松 （签字）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5804230411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姓名 庄加兴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3 年 1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
街道兴归文昌直街31号1
户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兴归文昌直街31号1户

居民身份证号码 440524196301240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4.08-2020.04.08

姓名 肖秋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8年4月23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
街道文光南桂坊19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5804230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9.26-长期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 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鉴于投标方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下称“保函申请人”) 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 汕头市潮阳区环市东路改造工程 (k0+000 ~ k1+860) 的投标, 我行接受投标人的请求, 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壹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9 日止。

2. 此栏空白。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投标人在提交标书截止时间后到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签订合同协议和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3、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此栏空白。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 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本保函原件及索赔通知, 该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 并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同时该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你方须提交的其他文件:

此栏空白。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金砂路 113 号。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16:00 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 年 3 月 10 日



隶属关系证明

致：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我分行是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的上级主管行，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向潮阳支行申请的保函（164406500110133）由我分行盖章出具。

特此证明。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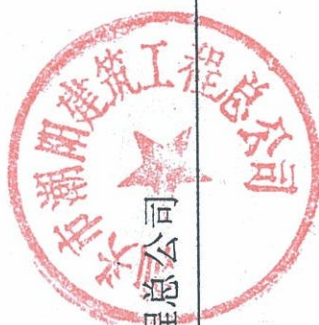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10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145302

编号: 5810-01676916



经审核,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庄加兴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账号 44001650201050442310



承诺函

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潮阳区环市东路改造工程（K0+000~K1+860）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实施，工程质量达到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评定标准合格等级（有关技术规范中标人自备）。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保证本工程建设资金除区财政投入 4500 万元作为补助资金外，其余部分由我方捐资完成建设。

（2）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将本工程建设资金由我方捐资部分划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我方保证汕头市潮阳区环市东路改造工程（K0+000~K1+860）严格按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汕卫设审（政）2015015）的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和经区财政局审批（潮阳财审函[2016]001 号）的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工程预算审核造价内容进行施工。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 年 3 月 25 日

资 格 审 查 资 料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3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77937X

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类型	集体所有制
住所	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平北路段汕潮大厦
法定代表人	庄加兴
注册资金	人民币壹亿零贰佰捌拾捌万元
成立日期	1959年03月09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房地产开发经营兼营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承包工程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
筑工程的设计：
(1) 40层及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
(2) 高度24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
(3) 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类市政公用工
程的施工。



2008年10月08日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市东山东大道平北路段汕湖大厦				
成立时间	1959年03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8018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821000660				
注册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主项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证书编号	A1011044058201-14/2				
法定代表人	魏文雄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工程师
企业负责人	魏文雄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林勤义	职务	总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02年10月11日

企 业 变 更 栏



该企业的技术负责人变更为：余朝裕

变更日期：2011年3月15日

变更日期：2011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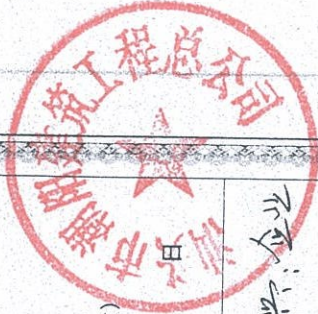


企业注册经济类型变更为：*

变更日期：2013年10月29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该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为：在加兴；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91440503193277937X。
变更日期：2016年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持 证 说 明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是建筑业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4. 建筑业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的一个月内，到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5.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参加资质年检的建筑业企业，其资质证书自行失效，且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资质。
6. 建筑业企业遗失《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办。
7. 建筑业企业在领取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8. 建筑业企业因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的，应当将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4〕04 12632E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主要负责人: 魏文雄

单位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东山东大道平北路良油

经济类型: 集体所有制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4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4日



发证机关

2014年7月4日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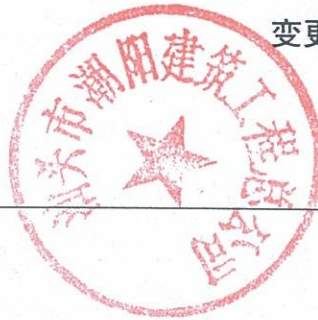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该企业法定代表人由“魏立辉”变
更为“庄加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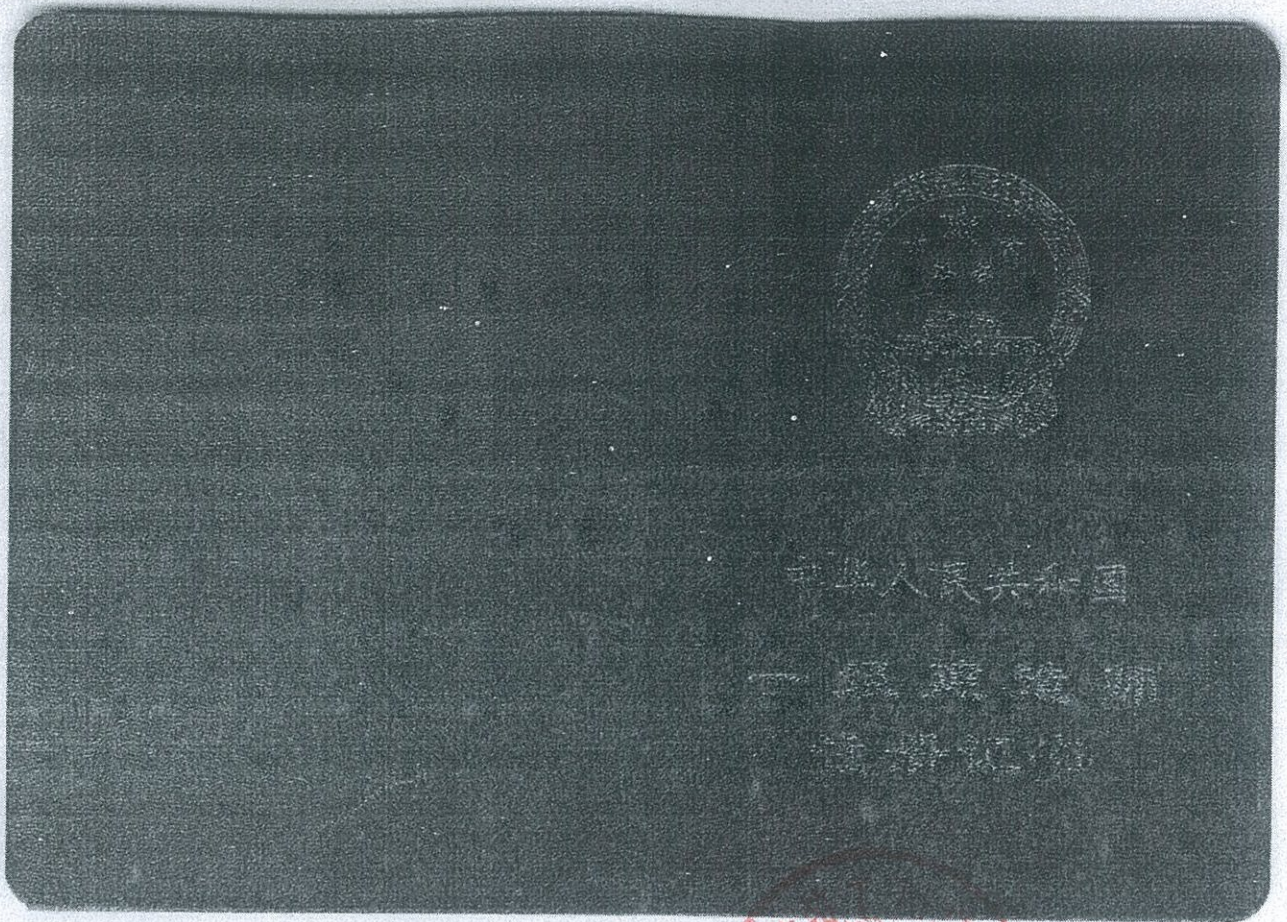


变更核准机关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肖昌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10月27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Employer

资格证书编号 0368626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131527979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392496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04 28
 Issued on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增项专业类别
Specialty Addition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至: 2018年10月07日
Valid until

(防伪贴粘贴处)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防伪粘帖处)

(防伪粘帖处)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防伪粘帖处)

(防伪粘帖处)



注销注册记录
Cancelled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注销注册记录
Cancelled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备注

Remarks

说明

1. 本证书为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明，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有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办理补发手续。
2. 持证人在所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前，如需继续执业，应按规定提前向注册机关申请延续注册。
3.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扣押或收缴此证。
4. 本证书只限持证人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后无效。

1. The certificate is for evidencing the qualification of registered constructor and should be in due custody of the holder. In case of loss, the hold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authority to that effect and apply for a replacement.
2. The holder should apply to the issuing authority for the renewal of a registered specialty befor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alty, if and when the holder intends to continue his practice of this specialty.
3. No authority or individual should be allowed to illegally with hold or keep seized the certificate.
4. The certificate is for the use of the holder only and should not be transferable. It shall become null and void when altered or erased.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肖昌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10月27日
身份证号: 220104197010274114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职务: 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07)0004655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十月一日





有 效 期

自：二〇〇七年十月一日

至：二〇一〇年十月一日



有 效 期

自：二〇一〇年十月一日

至：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经审核，同意延期三年



刘

有效期

自：二〇一三年十月一日

至：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经审核，同意延期三年



说明

一、本证书是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凭证。

二、证书由本人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借，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申请补发。

三、本证书由建设部规定统一的样式，全国通用，省级（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盖章有效。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李易明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潮阳检预查〔2016〕305号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根据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91440513193277937X)、庄加兴(440524196301240057)、肖昌明(220104197010274114)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1月1日到2016年3月9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3月10日

